

证券代码：834672

证券简称：瑞邦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邦药业）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6 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94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实缴至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226101040018875），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31C000205 号）予以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股票发行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922610104001887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并审议《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账户不变。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9226101040018875 | 10,010,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010,000.0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832,311.16 |
| 加：利息收入 | 3,293.65 |
| 减：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 | 2,831,531.24 |
| 其中：公司购买原材料 | 2,831,506.24 |

| 项目 | 金额（元） |
|---------------|----------|
| 银行手续费 | 25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4,073.57 |
| 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073.57元，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余额4,073.57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